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1506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行為人曾佳欽先生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  
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  
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曾佳欽先生不當對待兒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## 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
- (三)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公布欄

# 局長 蔡宛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